

阜宁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建设用地规划设计要点

编号：2020177 时间：2020.8.24



建设项目名称	智能装备制造产业园地块四		座落位置	经济开发区		建设项目用地须同时符合有关标准、规范和技术规定，如与本要点有关要求相抵触，应及时与我局联系。			
建设单位名称	阜宁县土地储备中心		地块编号						
序号	规划设计要点		内 容		序号	规划设计要点		内 容	
1	用地性质		工业		5	道 路		厂区内道路要符合消防要求	
2	用地范围	四至	(见附图)		6	管 线		地下埋设	
		用地面积	60750.65 平方米 (以宗地图面积为准)		7	市政公用设施		按规定配备相应的市政公用设施	
3	建设	容积率	0.7 < R ≤ 2.0		8	公共 设施		按规定配置相应公共服务设施	
		建筑密度	≥ 40% 且 ≤ 55%		9	景观 要求			
		绿地率	≥ 10% 且 ≤ 13%		10	其他 要求		1.沿园区道路、河流必须建透空围墙，与企业相邻的实体围墙的墙垛必须在两侧布置； 2.园区内部集中供气、供热、供水，不得在厂区内再设小锅炉和开凿深水井； 3.厂区内部的雨、污（生活污水、冲洗污水、生活污水）等集中排入厂区内污水收集池，再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，同时满足环评对排出污水指标的要求； 4.建筑物及其与相邻建筑物之间满足消防、采光、通风等要求； 5.不得建造成套住宅； 6.项目开工必须各项手续完备；在未取得全套手续时，不得开工； 7.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不得超过项目总用地面积的 7%，建筑面积不得超过项目可建面积的 7%； 8.执行 65% 建筑节能和《江苏省绿色建筑发展条例》； 9.单体建筑面积 1 万平方米及以上的标准厂房应按规定使用装配式建筑； 10.抗震设防按地震局确定的要求进行设计。	
		建筑限高	24 米						
	出入口方位								
控制	停 车	机 动 车 (面积或车位)	按照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1 版) 执行						
		非 机 动 车 (面积或车位)	按照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1 版) 执行						
4	建筑	退道路红线	按照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1 版) 执行		11	报 审		设计说明	
		退用地边界	按照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1 版) 执行					现状图	
		退河道控制线	按照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1 版) 执行					总平面图	
		其 他	山墙间距按照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1 版) 执行					管线综合图	
备 注		服从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1 版)		材 料		其 他		本设计条件自发出之日起有效期为 12 个月，逾期未出让无效。	